

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烟卫函〔2020〕145号

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做好护理学初级（士）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卫生健康局，委直各医疗卫生单位：

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卫生健康委等4部门《关于调整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函〔2020〕45号）、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护理学初级（士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卫函〔2020〕328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我市护理学初级（士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放机构

自2020年度起，在烟台市报名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并通过考试取得护理学初级（士）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发放、补发（更换）等工作，由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，山东省烟台护士学校具体实施。

二、证书管理

（一）证书发放

山东省烟台护士学校收到当年度通过考试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后，按考生报考属地原则，及时公告证书领取时间、地点等相关事项，并将证书分发各报名点（报名点指的是考生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时现场确认的地点）。

各报名点负责组织做好证书发放工作，做好签领登记，确保证书顺利发放。对未按时领取的证书，由报名点代为保管。考试结束满五年仍未领取的，应在期满后三个月内上交到山东省烟台护士学校招生办，由其统一上交到省卫生健康委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汇总登记，统一销毁。证书销毁后，考生提出领取证书申请的，按证书补发流程办理。

（二）证书补发及更换

考生向山东省烟台护士学校提出补发、更换证书申请的，应提交《个人补发（更换）证书申请》（附件1），有效身份证原件（复印件留存）及标准证件电子照片（JPG或JPEG格式，像素295*413，文件大小应在10KB与30KB之间，底色为白色）。申请更换证书的，提交回原证书。2017年及以后年度考取证书的，申请人无需提供照片。

山东省烟台护士学校对申请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验证、审核后，于每季度第二个月月底前，将申请材料报省卫生健康委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，证书补办完成后，通知考生进行领取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护理学初级（士）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工作事关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切身利益，各报名点要高度重视，建立工作机制，制定管理制度，严格证书管理流程，切实按照“放管服”改革的要求，减少办事环节，简化办事程序，提供便民服务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联系人：崔虎威

联系电话：0535-6806217

附件：个人补发（更换）证书申请

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11月19日



（抄送：山东省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）

附件

个人补发（更换）证书申请

本人由于保管不善，将护理学初级（士）职业资格证书
_____（丢失/污损），现申请_____（补发/更换），详细
信息如下：

姓名：

身份证件号码：

考试年度：

联系电话：

申请人本人签名：

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